

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7”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雷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3
(二) 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3-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5-10
(二) 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10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11
(四)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11
(五)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三、事故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11
(一) 现场勘验情况.....	11-15
(二) 技术鉴定情况.....	15-18
四、事故原因.....	18
(一) 直接原因.....	18
(二) 间接原因.....	19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六、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9
(一)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19-21
(二) 雷州市唐家镇人民政府.....	21-22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22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22-24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24

八、事故主要教训…24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24-25

(二) 属地安全监管业务水平有待提高…25

(三) 行业监管有待加强…25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25

(一) 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25-26

(二)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26

(三)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26-27

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7月17日早上6时11分许，位于雷州市唐家镇的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制砖生产车间搅拌机岗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事故发生后，湛江、雷州市领导高度重视，湛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峻华，雷州市市委书记吴松江、市长闫嘉伟、常务副市长冼戈等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并举一反三，开展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梳理生产安全隐患。7月19日，湛江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8月6日，雷州市人民政府授权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成立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卓堪龙任组长，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雷州分局、公安局以及唐家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并聘请了安全管理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查、调阅监控视频、人员问询、技术鉴定和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7”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以下简称宏鑫砖厂）。宏鑫砖厂成立于2014年03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0945007693，投资人：庞义，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雷州市唐家镇六州仔赤岭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保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8月，吴昌桂与庞义、邓小阳、李仁威等四人（股东）接手宏鑫砖厂生产经营至今。宏鑫砖厂从业人员约30人，人员波动较大，月产量约300万块砖。

宏鑫砖厂生产运行班制总体分为打砖班、装砖班。打砖班当天晚上23时开工，一般次日凌晨6时完成制砖任务后下班，下班最迟不超过次日早上8时；打砖班分打料、铲车、搅拌机、打坯、码坯等5个岗位。

装砖班负责装砖块上车，一般有8-10个人，2人一组，装砖班工作时间为当天凌晨5时至下午17时。

铲车司机工资由宏鑫砖厂支付。打砖工人、装砖工人的工资由覃玉宏发放，打砖工人按照相对固定的岗位发放相应

的固定（计件）工资，装砖工人按每装 10000 块砖计 180 元
的标准发放（计件）工资。

（二）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吴昌桂，男，汉族，初中文化，53 岁，宏鑫砖厂厂长，主要负责人（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也是宏鑫砖厂股东之一。

2、覃玉宏，女，壮族，初中文化，60 岁，最早于 2020 年至 2023 年 11 月在宏鑫砖厂打工，之后去湛江市麻章湖光砖厂。2024 年 2 月回到宏鑫砖厂，期间代替罗姓工头管理承包业务（未签订合同）。2024 年 3 月与宏鑫砖厂签订《承揽合同》。承揽价格按砖块计价，每块砖 0.036 元，在宏鑫砖厂场地上装车的，每块砖 0.025 元。

3、陈如洪，男，汉族，高中文化，58 岁，宏鑫砖厂出纳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资格证书）。

4、吴仁军，男，汉族，小学文化，36 岁，2024 年 7 月 16 日夜间 11 点当班搅拌机操作工，至事发 17 日凌晨 3 点 09 分与周妃六交换岗位至修坯岗位。

5、郑东关，男，壮族，小学文化，48 岁，当班铲车司机。

6、秦满云，男，汉族，小学文化，51 岁，转坯操作岗位工人。

7、申吉惠，女，汉族，小学文化，24 岁，切条机、切坯机、码坯机操作岗位工人。

8、许凤科，男，50岁，搅拌机岗位工人，事发前因事请假未回。

9、周妃六，男，52岁，汉族，运砖车司机（外来人员），自2019年经常到宏鑫砖厂运砖，与覃玉宏有私人感情关系，本次事故的死者。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宏鑫砖厂。组织架构包括厂长（吴昌桂）、出纳（陈如洪）、会计（陈光和）以及保管（蔡兰珠）等岗位。吴昌桂取得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资质；陈如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兼任厂内管理人员，负责计数收费以及日常事务管理工作；陈光和负责打印出砖单据，蔡兰珠负责根据出砖单据安排装砖工作。其他员工（生产岗位）以“承揽合同”的形式承包给覃玉宏个人（自然人）。调查发现：宏鑫砖厂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没有结合实际，没有针对性，不具操作性：实际经营管理人员只有4人，生产岗位只有6个，但责任制制定有财务、销售、生产、行政、机电5个职能管理部门，与实际管理架构设置不符；制定的12个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其中工艺技术人员、设备技术人员、车间主任、电气岗位、机修岗位、采购人员与实际岗位设置不符。将制砖生产项目承包给覃玉宏（宏鑫砖厂认为的“承包商”），但没有制定“承包商”管理制度；也没有督促“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履行对“名义上的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制度只有“安全生产纪律”，主要负责人未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责^[1]，没有制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2]的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制度。借“承揽合同”规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义务，“承揽合同”约定：安全责任问题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矛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没有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投入必需的资金，安全生产条件差、生产设备安全设施欠缺严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3]。2024年8月16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宏鑫砖厂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依然突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7月16日晚23时许，宏鑫砖厂制砖生产线照常生产，覃玉宏（码坯区）、吴仁军（搅拌机）、申吉惠（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 （二）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
-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四）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
- （五）具有较大危险、危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
- （八）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九）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条、切坯）、郑关东（铲车），秦满云（转坯区）等5人在各自岗位正常生产作业。

7月17日凌晨0时许，周妃六提前驾驶运砖车到宏鑫砖厂，找到覃玉宏提出替她顶班，覃玉宏没有同意，周妃六离开生产现场。

凌晨3时06分，周妃六再次来到码坯区找覃玉宏，要替她顶班，在周妃六的坚持下，于3时09分，覃玉宏让周妃六替换吴仁军的搅拌机岗位，吴仁军替换覃玉宏的转坯岗位后，覃玉宏就回去宿舍休息。

早上6时09分50秒，周妃六爬上搅拌机，双脚站在搅拌机槽边框上，用宏鑫砖厂自制的铁铲对搅拌机槽进行清泥。

6时11分07秒，周妃六跌倒，身体四肢在搅拌轴面上翻滚几次，于11分11秒消失在监控视野。

6时11分24秒，切条机进行最后一次切条坯停机，随即切坯机、码坯机也停机，各岗位进行停机后的当班收尾工作。

6时17分，各岗位人员均已做完停工收尾工作，准备下班，申吉惠发现搅拌机没有停机还在运转，没人在岗位，吴仁军上前将搅拌机关停，却发现周妃六已被搅死在搅拌机里，吴仁军立即将情况电话告知覃玉宏，覃玉宏跑到搅拌机操作台查看情况，确认死者就是周妃六后，就跑回宿舍，拿手机打电话告诉陈如洪和吴昌桂，吴昌桂获悉后，安排覃玉宏立即报警，但覃玉宏当时惊慌不已，就叫陈如洪报警，随

后覃玉宏将情况电话告知了周妃六的妻子。

封存的监控视频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凌晨 0 时 05 分 00 秒至早上 6 时 20 分 16 秒，时长 6 小时 15 分。

事故调查组经调阅监控视频，事故发生的过程是：

(1) 7 月 17 日凌晨 0 时 5 分 00 秒：吴仁军在搅拌机岗位，申吉惠在制坯机（切条机、切坯机、码坯机）岗位，覃玉宏在码坯岗位。如下图所示：



(2) 凌晨 3 时 06 分 30 秒：周妃六来到码坯区与覃玉宏交谈，此时吴仁军在搅拌机岗位看护。如下图所示：



(3) 凌晨 3 时 09 分 48 秒：周妃六替换吴仁军到搅拌机岗位，吴仁军转到码坯岗位，不久覃玉宏离开码坯岗位回宿舍休息。如下图所示：



(4) 早上 6 时 11 分 07 秒，周妃六跌倒在搅拌机槽。如下图所示：



(5) 6时11分24秒：切坯机最后一次切坯，随即切坯机、码坯机停机。如下图所示：



(6) 6时17分40秒，吴仁军关停搅拌机时，听到声音不正常，上到搅拌机查看，发现周妃六在搅拌机槽中已无生命迹象。如下图所示：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唐家镇派出所、唐家镇人民政府、唐家镇卫生院相关工作人员陆续到达事故现场，当时周妃六尚被搅卡在搅拌机槽内，经现场医护人员现场诊断，确认其已无生命体征；唐家镇派出所和唐家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迅速保护事故现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控制并调查询问。雷州市公安刑警先期到达现场，并进行刑侦勘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相关事故信息后，迅速响应，立即派出相关工作人员会同市住建局、生态环境雷州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开展事故初步勘查取证、调取视频监控等工作，同时协调处置有关应急事项。雷州市消防救援部门现场拆除事故肇事设备进行施救，至中午12时许，将周妃六遗体从搅拌机取出。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相关职能部门迅速响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进行应急处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经评估，本次事故整个应急处置过程响应迅速、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四）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唐家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工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安抚死者家属，安排分管领导积极组织协调赔偿事宜。同时，宏鑫砖厂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妥善协商事故赔偿事宜，主动与死者家属沟通，及时达成赔偿协议；2024年7月29日，宏鑫砖厂与死者周妃六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同意赔偿金额为60万元，并于8月13日足额付清赔偿款。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0万元（不包括事故罚款）。

三、事故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发生地点。

宏鑫砖厂位于雷州市唐家镇东南方2.8公里、唐家镇六州仔村西北向1公里处，其地理位置示意图如图1所示：



图 1：宏鑫砖厂地理位置示意图

2、事故发生位置。

宏鑫砖厂制砖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料制料、制坯、烧结三个环节；其中制坯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切条机、切坯机、码坯机；事故发生在制坯环节的搅拌机位置，如下图 2 所示：



图 2 事故发生在制砖生产线的搅拌机位置

3、事故现场情况。

肇事设备双轴搅拌机机身标示有“沃荣机械”字样，为福州市长乐区沃荣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制造，整机出厂。

事故发生后，现场救援人员将一条搅拌轴拆下，才将周妃六的身体从搅拌轴中取出。现场情况如图 3 至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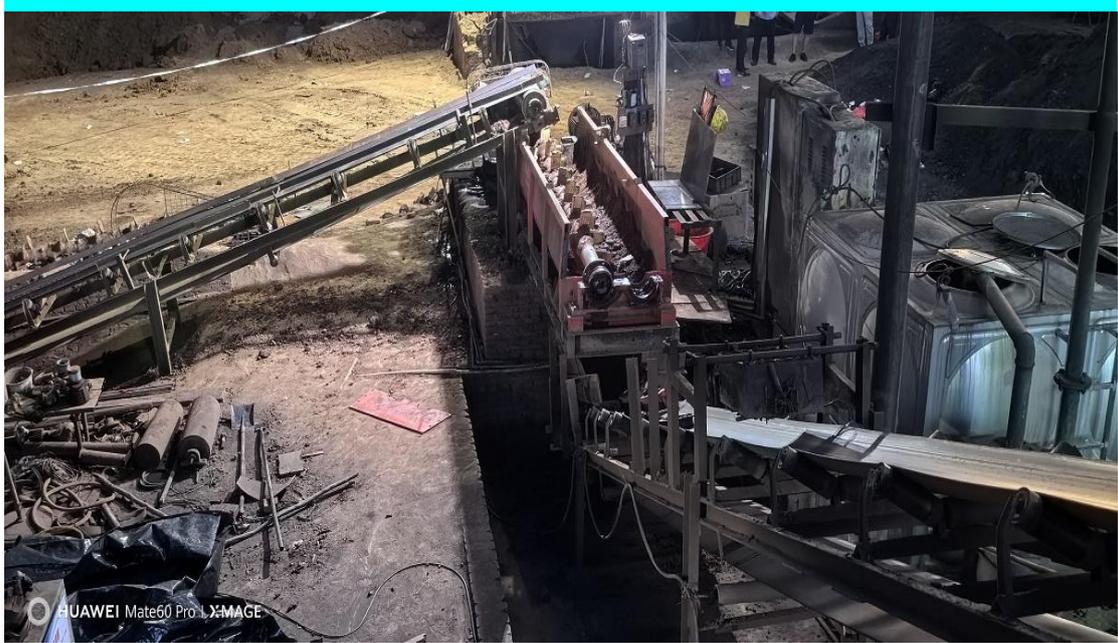


图 3 搅拌机前后都设置有皮带机



图 4 事故搅拌机后方情况



图 5 事发搅拌机近距离视角情况



图 6 事发搅拌机侧后方视角情况



图 7 救援人员现场拆卸下的一条搅拌轴

(二) 技术鉴定情况

1、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情况

《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鼎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 6299 号）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周妃六符合多发毁损伤死亡。

2、技术分析情况

(1) 死亡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结合监控视频情况，分析还原周妃六事发的经过和死亡原因如下：7 月 17 日凌晨 3 时许，周妃六穿着拖鞋（如图 8 所示）来到宏鑫砖厂生产区，与覃玉宏短暂交谈后，直接到搅拌机岗位顶替吴仁军，至早上 6 时 09 分，其急着完成搅拌槽清理工作，在未停机状态下，自行爬上搅拌机机壳（搅拌槽），两脚分开踩在搅拌机槽

边框上（上部面宽 60mm，如图 9 所示），双手持宏鑫砖厂自制的铁铲对槽内粘附的黏土进行清理（如下图 10 所示），用力时拖鞋底部打滑，一只脚踏空踩进槽内，身体跟随倒在搅拌机槽内，被两条搅拌轴持续绞碾、挤压至全身毁损死亡。



图 8 监控显示事发前周妃六穿拖鞋进入生产车间



图 9 搅拌机敞口边框用 120*60mm 矩形方钢制作



图 10 周妃六爬上搅拌机槽站在两边持铁铲清理体形示意图

（2）周妃六坚持顶班上岗的原因及行为性质

周妃六经常来宏鑫砖厂拉砖，和覃玉宏渐渐熟悉并发展成男女关系，周妃六在一次车辆交通事故中需要履行赔偿责任，向覃玉宏借了 35000 元，但没有钱还给覃玉宏，后来周妃六跟覃玉宏在湛江麻章湖光砖厂做了 3 个月工，3 个月的工资合计 15000 元抵了部分借款，余款尚未还清。周妃六处于感恩和还债的心理，于是尽其所能的在经济外的方面帮助覃玉宏。

（3）《承揽合同》合法性

宏鑫砖厂明知覃玉宏是以个人名义及不脱产的操作工身份参与“承包”。覃玉宏承揽制砖业务没有自己的设备和技术，只组织劳力，承揽合同不具备《民法典》具备的要素

^[4]；覃玉宏没有生产、安全、技术管理队伍，不具备承揽制砖生产业务的安全生产条件。

事故调查组认为，宏鑫砖厂与覃玉宏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完整法律意义的承揽合同，实质是计件工资合同。故本报告不认为覃玉宏是宏鑫砖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中的承包商地位。

（4）覃玉宏行为性质

覃玉宏作为名义上的生产承包人，实际是生产车间负责人，依照法律应履行车间（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混淆私人感情与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允许私人关系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并安排其顶替生产岗位进行操作，应定性为违章指挥。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周妃六出于私人感情和还债意愿，主动并坚持替覃玉宏顶班，但安全意识薄弱，不熟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忽视敞口搅拌机的机械伤害风险，穿拖鞋站在搅拌机槽边框上，在未停机的状态下进行清理作业，脚底打滑并踩进搅拌机槽，身体随即被卷入遭绞碾、挤压致死。

2、宏鑫砖厂设置的搅拌机敞口无防护，不符合生产设备安全设计的技术标准规范^[5]。

^[4] 《民法典》

第七百七十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七百七十一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七百七十二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

6 特殊要求

6.1 可动零部件

（二）间接原因

1、宏鑫砖厂整体安全生产条件较差，生产设备设施状况不良，安全设施缺陷突出，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将主体生产活动违法承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以包代管”，安全生产管理缺位。

2、覃玉宏作为名义上的承包人，实际应履行但未履行制砖生产车间（班组）负责人的职责，忽视了非生产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的风险，违章指挥，安排私人关系人员顶替上岗进行生产操作，间接导致了事故发生。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宏鑫砖厂。安全基础管理薄弱，未建立基础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以包代管”，安全生产管理缺位，作业环境不良。没有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投入必需的资金，安全生产条件差、生产设备安全设施欠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6]；没有建立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制度，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7]。

六、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一）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办发〔2019〕32号）明确了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

6.1.1 生产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并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可动零部件应配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

^[6] 同[3]。

^[7] 同[2]。

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企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公告》明确了将县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以其自身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由镇（街）一并实施；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协调衔接，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2023年7月至2014年7月，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雷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及《雷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在规定完成雷州市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时间节点上，完成了相关企业的检查任务；2024年1月26日，组织了涉有限空间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宣贯培训会议；6月7日，组织重点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湛江市工贸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宣贯培训会议；6月26日，组织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镇（街）分管领导、应急办主任开展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宣贯暨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会议；2024年以来，雷州市

应急管理局相继下发了《雷州市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关于持续开展精准整治工贸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通知》、《雷州市工贸行业企业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组织、协调、督促各镇（街道）开展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整治工作；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期间，累计检查工贸行业企业47家次，发现安全隐患问题196项，已完成整改185项。（其中于2023年9月7日监督检查宏鑫砖厂，指导排查该砖厂安全隐患共9项，并跟踪完成整改。）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粤应急规〔2021〕4号）和《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办发〔2019〕32号），结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履行了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等监管职责。

（二）雷州市唐家镇人民政府

《中共雷州市唐家镇委员会、雷州市唐家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公告》^[8]等明确了雷州市唐家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利；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8]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公告》雷府函〔2021〕131号）一、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我市将县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行政执法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调整为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以其自身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2024年2月1日、4月2日、6月5日，雷州市唐家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对宏鑫砖厂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向宏鑫砖厂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完毕，整改期满后检查人员进行了整改复查并制作《整改复查意见书》。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唐家镇人民政府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监管执法职责。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周妃六，出于私人感情和还债意愿，主动并坚持替覃玉宏顶班，但安全意识薄弱，不熟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忽视敞口搅拌机的机械伤害风险，穿拖鞋站在搅拌机槽边框上，在未停机的状态下进行清理作业，脚底打滑并踩进搅拌机槽，身体随即被卷入遭绞碾、挤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吴昌桂，宏鑫砖厂厂长，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9]；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10]；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有效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11]；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12]，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对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7”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个人予以行政处罚。

2、陈如洪，宏鑫砖厂出纳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定职责，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13]；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14]；对宏鑫砖厂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检查发现搅拌机等工作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15]；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覃玉宏违章指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16]。对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7”机械伤害事

^[11]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2]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3]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5]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6]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个人予以行政处罚。

3、覃玉宏，作为名义上的承包人，实际应履行但未履行制砖生产车间（班组）负责人的职责，忽视了非生产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的风险，违章指挥，安排私人关系人员顶替上岗进行生产操作，间接导致了事故发生，对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7”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个人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宏鑫砖厂。安全基础管理薄弱，未建立基础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以包代管”，安全生产管理缺位，作业环境不良。没有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投入必需的资金，安全生产条件差、生产设备安全设施欠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17]；没有建立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制度，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18]。对雷州市唐家镇宏鑫环保砖厂“7·17”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八、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宏鑫砖厂安全管理基础相当薄弱，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制定与之相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7] 同[3]。

^[18] 同[2]。

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没有为满足安全生产条件投入必需的资金，安全生产条件差、生产设备安全设施欠缺严重。

（二）属地安全监管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唐家镇人民政府未能全面、有效行使县级调整（下放）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权限，对辖区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未能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联动，规范检查内容，明确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属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亟需提高。

（三）行业监管有待加强。在日常监管中，有关职能部门满足于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监督、指导镇（街道）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仍不够扎实，在督促企业加强对“外包”单位管理上还存在明显短板。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唐家镇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主要指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坚决落实国家、省、湛江市及雷州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更加坚决、更加有力、更加有效的措施，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细、抓实。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和“三管三必须”规定，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

产经营管理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宏鑫砖厂要结合本企业组织管理、人员实际，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将生产班组、岗位全员依法纳入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依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并有效、坚持落实；废除《承揽合同》，按照国家劳动合同相关规定，将承揽方人员纳入企业直接管理，或承包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健全和完善发包方及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依照生产设备安全基本原则^[19]完善搅拌机安全防护装置；自行组织或邀请第三方技术团队对生产条件、生产设备进行全方位隐患排查，根本性的改进安全生产条件、补全安全设施；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让全体从业人员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三）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道）切实履行好各自安全监管职责，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守土有责”的总体要求，雷州市应急管理局、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雷州分局要

^[1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

6 特殊要求

6.1 可动零部件

6.1.3 可动零部件（含其载荷）所具有的动能或势能可能引起危险时，应配置防脱、限速、防坠落、防逆转、防碰撞等安全卫生防护装置。

6.1.4 可动零部件安全卫生防护装置的设计符合下列要求：

—使作业人员触及不到运转中的可动零部件，其防护距离应根据危险区域范围和人体部位接触方式确定；

进一步加强各类建材行业企业（环保砖厂）的安全监管，特别是针对企业各类机械设备的传动、咬合、搅拌、挤压等装置及其裸露部分的安全隐患，要加大排查力度，督促企业加装安全防护装置，防止发生类似机械设备伤人事故。要扎实推进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推动企业进一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因素辨识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有关违法违规行为。